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条款、保险单、以及所附上的投保单、保险计划明细、被保险人清单、批注及其它书面协议均为"中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条件

一、投保资格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及其 家属投保本合同。

二、参保资格

参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须是年满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并能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团体在职成员,或其它本公司认可的成员。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配偶,以及年龄在出生满 30 天到 18 周岁(若子女为全日制学生则可延长至 23 周岁)以下的子女也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合同的签收

投保人在收到本合同时,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始到本合同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自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上述时间和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每个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投保人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决定是否续保,续保需双方书面确认。本公司有权重新 核定续保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费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计划明细或其他承保文件中载明。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变更

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将按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按约定的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需减少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对申请减少被保险人但没有约定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本公司以收到减少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日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本公司自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按下列方式退还保险费:

- (一) 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尚未开始,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其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
- (二)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已经开始并在保险责任终止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计算 该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并将其退还给投保人。
- (三)若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开始但在保险责任终止前已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将不退还 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当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或低于团体成员中有参保资格人数的最低比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同时向投保人退还退保金。

第八条 保险计划的确定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保险计划明细中载明。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增加投保其他险种并一次性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批单、批注或保险计划明细上作出足以 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 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年龄错误

本合同中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名册中载明各被保险人与其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出生 日期,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净保险费。对参保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行使上述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三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有变更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后生效。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本公司有权要求进行尸检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对保险事故及被保险人的身体机能状况进行鉴定。

第十六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 (一)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正本;
- (2) 解除合同申请;
- (3) 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或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将向投保人退还退保金。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保险单条款

第十八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将根据投保人申请的保险金额,以及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一)若申请的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不超过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则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其申请的金额;
- (二)若申请的被保险人保险金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本公司将对该被保险人进行审核,并 出具书面文件决定是否按该申请的保险金额承保。在本公司出具书面承保文件之前,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 本公司设定的自动承保限额。

第十九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为每一被保险人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本公司对其在个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所有意外伤害事故,按下列方式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死亡,本公司将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果本公司依据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赔付过下列意外伤残保险金,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须扣除实际已赔付金额。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 且单独原因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见附件一)所列的伤残,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 金,其给付金额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如在意外 伤害事故发生180天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 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如果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部位且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则以较严重项目的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同样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第二十条 责任免除

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七) 药物过敏;
- (八) 猝死;
- (九)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第二十一条 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将按本合同第 十九条处理,同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 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三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本公司职业分

类表的分类标准,本公司自收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按下列方式处理:

- (一)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减低,本公司按其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增加,本公司按其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
- (三)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本公司将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公司职业分类表担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投保单位证明;
- (二)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在申请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投保单位证明: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由二级或以上医院或者由法定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或者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伤残证明或资料: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释义

- 一、 本公司: 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二、净保险费及未满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是指所交保费中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和代理费后的部分,扣除部分占所交保费的25%。

未满期净保险费=所缴保费中的净保险费×(自合同解除之日至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结束时的天数) ÷ (该期保费所对应的承保期间的总天数)

- 三、退保金: 退保金等于此二项金额之较小值: 1) 合同解除日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2) 净保险费减去已赔付保险金总额之差。若按此方式计算的退保金额度小于零的,则退保金取值为零。
- 四、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五、 自动承保限额: 指本公司根据投保团体的规模、人均申请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的、无须进入下一步 核保程序即可接受承保的保险金额额度。
 - 六、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七、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八、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九、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

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十、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十一、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十二、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取得行驶证;
 - (二)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十三、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十四、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五、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立面、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六、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
- 十七、精神疾病: 在国际疾病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F00至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疾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诊断的精神疾病。
- 十八、医院: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 (一)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 (二) 本公司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 十九、 医师:本合同所称的医师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师,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师,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近亲属。
 - 二十、近亲属: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附件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特别说明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 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第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一) 伤残: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二) 身体结构: 指身体的解剖部位, 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三)身体功能: 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伤残的评定原则

- (一)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二)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三)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行业标准)

- 一、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一) 脑膜的结构损伤

(二)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 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 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 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级

- 注: 1. 护理依赖: 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①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②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③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④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⑤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⑥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①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②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③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三)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注: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二、眼, 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一)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级

(二)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 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10 级

注: 1. 视力和视野

		低视力》	及盲目分级标准
级别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3	0.05	0.02 (一米指数)
盲目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三)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四)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五)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六)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三、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一)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 · · · · · · · ·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二)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三)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		8 级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四、心血管, 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一)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二)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0 级

(三)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子 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	导致肺叶切除	7级

(四)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10 级

五、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一)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	----

注: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二) 肠的结构损伤

(—) W 44 41 11 10 W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 且瘢痕形成	10 级

(三)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四)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1 14 b 1 1/4 14 34 34 1/211 42/6/14/4/5/4 34 1/4/2/4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五)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六、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一)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版 即 坝 切 寸 玫 从 侧 月 切 际	1 3/X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二)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七、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一)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²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 小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²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二)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三)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 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 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 其中末节指节占 8%, 中节指节占 7%, 近节指节占 3%; 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 其中末节指节占 4%, 中节指节占 3%, 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 其中第一掌骨占4%, 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 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四)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 级

(五) 下肢的结构损伤, 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 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 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	

- 注: 1.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 2.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 3.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六)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 注: 1.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 2.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3.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七)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 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级

(八)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THE STATES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偏瘫 (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偏瘫 (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 级

- 注: 1.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2.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 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3.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 4.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 0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 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八、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一)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	7级
积的 75%	<i>1 叔</i>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 ²	7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	8 级
积的 50%	0 拟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 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	9 级
大于等于 20cm	ラ級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	10 级
于等于 10cm	10 3/

- 注: 1. 瘢痕: 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 2.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3. 颈前三角区: 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 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二)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	9 级

- 注: 1.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 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 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 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 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 双下肢 (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 2.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